|  |
| --- |
| **贵州省广播电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（行政处罚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项目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审核条件** | **审核依据** | **审核机构** | **需要提交的审核****材料** | **审核重点** | **审核期限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对制作、播放、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| 全省各级广电局宣传管理部门 | 涉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理。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8号，1997年8月11日公布，2017年3月1日修订）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制作、播放、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、播放、向境外提供，收缴其节目载体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。 | 全省各级广电局政策法规部门 | （一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；（二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（审查）终结报告；（三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（四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；（五）经听证或评估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；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 | 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（五）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（六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一般情况10个工作日，案件复杂的，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。 |
| 2 | 行政处罚 | 对擅自变更台名、台标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| 全省各级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部门 | 涉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理。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8号，1997年8月11日公布，2017年3月1日修订）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：（一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变更台名、台标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； | 全省各级广电局政策法规部门 | （一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；（二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（审查）终结报告；（三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（四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。（五）经听证或评估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；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 | 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（五）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（六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一般情况10个工作日，案件复杂的，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。 |